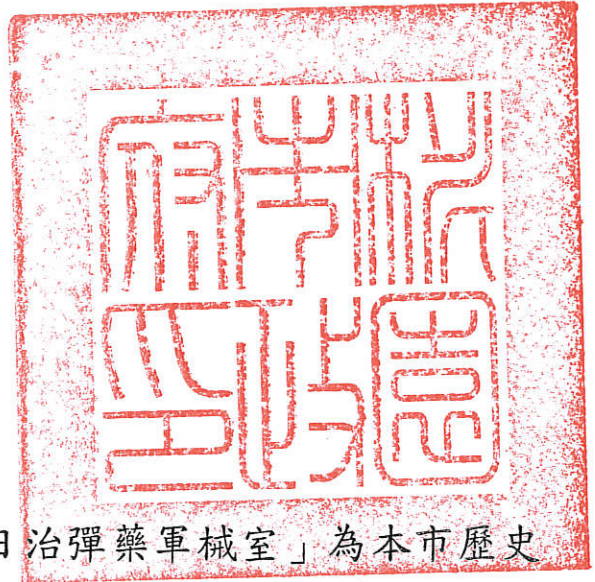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800641131號
附件：歷史建築及所定著土地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Gogan(卡奧灣)日治彈藥軍械室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。
- 二、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10條。
- 三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及輔助辦法第2、4條規定。
- 四、107年第1次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決議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Gogan(卡奧灣)日治彈藥軍械室
- 二、種類：產業及其他設施—軍事設施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桃園市復興區三光段723地號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地號及面積（詳如圖示）
 - （一）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47平方公尺。
 - （二）建築所定著土地之地號：復興區三光段723地號。
 - （三）保存範圍面積：300平方公尺。
- 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- （一）符合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」第10條第1款、第2款登錄登錄基準：

1、擇址於原住民部落，日治時期警察駐在所及行政中心，見證日本政府建置原住民部落駐在所的歷史與原住民政策，以及戰後山地警察派出所制度的變革及戒嚴時期的歷史，在地區具稀少性，具保存及再利用價值。

2、見證時代變遷，成為地方共同記憶，在地居民期能有效活化運用，傳遞原住民族文化及歷史。

(二)符合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條第2款、第3款登錄登錄基準：

1、以當地石材為主體而建造，內部採正同柱式木桁架，兩坡頂、鍍鋅鐵板屋頂，牆體砌築作工佳，高架木地板反映了其作為彈藥庫防潮之機能，展現當地特色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、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（桃園市政府，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，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提起訴願。相關表格請至「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—法務局—檔案下載—公務檔案下載」下載。

市長鄭文燦

土地坐落	桃園市復興區 三光段 723地號	
收件日期	108年2月13日	
件字號	108溪測委字001200號	
複丈日期	108年2月14日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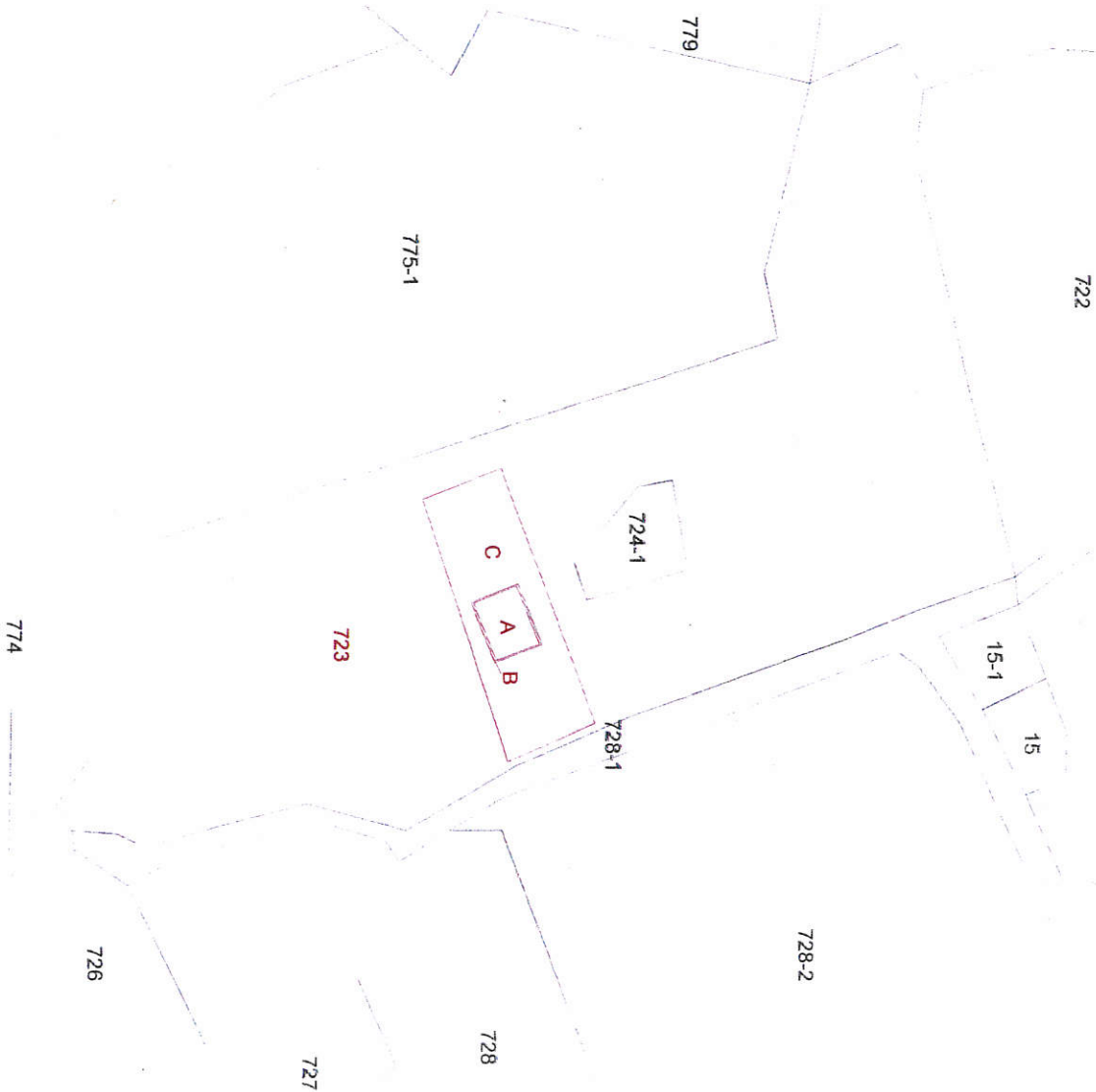


附記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 1 月 21 日桃市文資字第 1080001367 號函辦理位置測量。
二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，予以協助測量，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。
三、本測量成果圖僅供參考之。

圖示	使用地號	面積 平方公尺	備註
A	723	41	房屋
B	723	6	雨遮
C	合計	47	
	723	300	空地

說明



比例尺：1/600

班陳志宗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課(室)長判發

108.2.14